

高高屏地區民眾參與展演藝術活動現況與設施需求分析

An analysis of citizen attendance and required facilities of arts exhibitions/performances in Kaohsiung and Pingtung areas

***謝宏仁 Hung-Ren Hsieh**

****謝玉玲 Yu-Ling Hsieh**

*****賴榮平 Rong-Ping Lai**

***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Graduate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e and Sustainable Planning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

Ph.D. student/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教授**

Professor/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摘要

本研究的任務，是對高高屏地區民眾參與展演藝術活動的現況與設施需求，做一分析。本研究結果顯示，高高屏地區約有半數以上民眾，一年之內，完全沒有參加過任何展示或表演藝術活動，而展演藝術學習課之民眾參與率，則僅約一成。民眾對展示藝術活動之參與意願，高於表演藝術活動，而對展演藝術學習課程之參與意願，則明顯低於前兩者。本研究認為民眾屬性、活動參與率及參與意願間，具有顯著關聯性。

關鍵字：民眾參與，屏東，展演藝術，高雄，設施需求

Abstract

The present study undertook an analysis of citizen attendance and required facilities of art exhibitions and performances in Kaohsiung and Pingtung area, Taiwan. The survey showed that nearly 50% of the respondents did not attend any art exhibitions or performing arts events this last year. It also showed that there was only 10% of the people surveyed participated in art classes. The willingness to attend visual art exhibitions was greater than performing arts events. It further showed that the respondents had less interest in art classes. Finally,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respondents' characteristics, attendance and participation was significant.

Keyword: art exhibition, performing arts, attendance, Kaohsiung, Pingtung,
required facilities

前言

展演藝術活動具有陶冶心靈、提供休閒娛樂與社會教育的功能，可以滿足人類心理對求知、求美以及自我實現的需求，提升社會對藝術文化的鑑賞能力，促進社會和諧及人類文明的演進。因此，展演藝術活動之推廣為社會藝術教育中極為重要之一項工作，展演藝術環境硬體的整備能促進展演藝術活動活絡發展，為台灣現階段文化政策之重要發展主軸（文建會，2004，109）。目前展演藝術環境之整備，由於政府財政預算編列上對於公共投資經常門之限制等問題（註1），實質上較傾向以硬體供給面為主要導向。然而目前政府部門財政狀況日趨艱困，如何進行有效的展演藝術硬體投資以獲得較佳之正外部性效益（註2），以有效促進展演藝術活動發展並提升社會藝術教育水準，是極為重要的課題。以文化藝術政策評估之外部性及效益再分配的觀點來看，參與文化藝術活動民眾（文化享受者）的屬性及意願資訊之充分掌握，是文化藝術政策形成過程中必要收集與參考的資訊（後藤和子，2001，17）。透過對參與文化藝術活動民眾選擇權利的重視及對應，將能促使多樣化及高品質之藝術文化活動的產生，並有利於營造出藝術家與民眾邂逅的機會，此亦為藝術管理（Art management）之重要工作（後藤和子，2001，21-22）。

我國政府對於展演藝術活動參與者之資訊掌握，相較於先進國家（美國、英國、日本等國）來說較不充足，目前僅限於各類展演藝術活動的舉辦次數及出席率等初步統計數據（註3）。而前述之統計數據，對於展演藝術環境硬體（展演藝術設施）建設之實質規劃作業來說並不充足。對於目前正積極進行展演藝術設施整備的台灣來說（註4），極有必要進行更深入之展演藝術活動民眾參與現況與需求之研究。由於展演藝術設施之屬性非屬必要性公共設施（如警察局、消防隊、醫院等），為輔助性公共設施（Bach，1980，301-320），故在展演藝術設施規劃探討上應以區域性文化生活圈觀點來看較合理。依據辛晚教對台灣地區文化生活圈之研究（1996，3-8~3-10），劃分台灣地區共有六個主要都會文化生活圈（註5），其中高雄縣市地區同屬高雄都會生活圈，而屏東縣亦在其服務圈域範圍內。因此，本研究依據上述觀點將高高屏地區視為同一區域性文化生活圈。又根據謝玉玲（2004，95）研究目前台灣展演藝術設施之整體發展現況，在六個主要區域文化生活圈中（註6），高高屏地區不論在展示或者演藝設施方面之建設需求度，均較其他地區顯著。因此，在確保文化參與權平等與均衡南北差異之宏觀考量下，政府應將對展演藝術硬體建設相對弱勢之高高屏地區，投入一定程度之資源進行硬體建設。

基於上述觀點，本研究針對展演藝術設施建設需求較高之高高屏地區（高雄市、高雄縣與屏東縣），透過電話抽樣問卷調查，進行包括展示藝術、表演藝術與展演藝術學習課程等三類活動之民眾參與現況與參與意願之調查及其民眾屬性特徵分析，以了解高高屏地區各屬性民眾對於相關展演藝術之參與現況與參與意願，並進一步解析其關聯。爾後據此分析結果與高高屏地區展演藝術設施使用現況進行檢討，以釐清未來高高屏地區民眾對展演藝術設施之需求，亦可作為高高屏地區展演藝術設施建設發展之參考。綜合上述，本研究之主要探討課題包括下列三點：

- 一、高高屏地區展演藝術活動之民眾參與現況及其屬性特徵
- 二、高高屏地區展演藝術活動之民眾參與意願及其屬性特徵
- 三、高高屏地區民眾對展演藝術設施之需求

文獻回顧

民眾參與展演藝術活動之影響因素

在民眾參與展演藝術活動之影響因素研究方面，Kotler (1997：高登第譯，1998，106) 以行銷學探討影響表演藝術消費者行為的因素，包括總體環境趨勢（社會力、政治力、經濟力、科技力）、文化因素（國籍、次文化、社會階級）、社會因素（參考團體、意見領袖、創新力）、心理因素（個性、信仰和態度、誘因）以及個人因素（職業、經濟狀況、家庭、生命周期階段）等五大項。古宜靈（2000，193-195）研究結果則認為影響民眾參與展演藝術活動因素主要受個人資源限制，如社會與文化資本以及外在環境資源的規範性條件因素，包括環境結構因素、環境品質因素與環境可及因素。而McCarthy (2001, 18-19) 則認為影響民眾參與展演藝術活動之主要因素有四點：一、人口社經統計變項，如人口規模及結構；二、對表演藝術及形式之特別喜好（地區文化因素）；三、現實因素之考量，如活動的供應數量、設施有無、費用、休閒時間、收入及參與資訊的取得性；四、個人之藝術經驗，如受過藝術教育、過去藝術體驗等。

綜合前述，可將民眾參與展演藝術活動之影響因素，歸納為二個主要面向，分別為「個人因素面」，例如社經背景、個性、藝術經驗、喜好、參與成本與資訊取得等，以及「環境因素面」，例如區域文化、社會政治、經濟、藝文活動及設施的供應狀況等。故於探討民眾參與展演藝術活動狀況時，可由此兩面向著手以獲取較真實之面貌。

民眾參與展演藝術活動狀況

在民眾參與展演藝術活動狀況研究方面，文獻多以藝文活動參與者之社經背景特性為統計變項（即個人因素面），與參與活動類型及參與頻率等進行分析。藉由上述分析可瞭解民眾參與不同展演藝術活動之狀況，並掌握不同展演藝術活動之標的觀眾特性，可作為觀眾開發、藝術教育推廣及政府施政檢討之參考資訊。相關文獻如古宜靈（2000）研究結論顯示我國藝文活動參與者特性與人口社經統計變項有關，主要為性別、年齡、收入、教育程度及職業，與族群變項並無顯著相關。Nichols（2003）以性別、種族、年齡、教育程度及收入等五項人口統計變項進行美國地區民眾藝文參與者特性及參與活動之相關性分析，結果顯示有顯著相關。日本方面之統計分析結果則顯示藝術文化參與者特性與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有顯著相關（財團法人日本統計協會 編，2005，122-131）。而McCarthy（2001，18-19）及Bradshaw（2004，19-20）的研究更指出教育程度比收入更能預測藝文活動參與度，並為菁英型藝術活動之參與預測的最重要指標因子（註7）。

綜合前述文獻可知，在進行民眾參與展演藝術活動狀況調查時，一般採納之民眾社經背景統計變項包括：性別、年齡、收入、教育程度、職業及種族等。由於在台灣地區族群變項並不顯著相關，且收入變項真實資料不易取得，故本研究擬採年齡、性別、職業與教育程度等社經背景特性做為主要統計變項，分別與參與率及參與活動類型等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以了解高高屏地區民眾參與展演藝術活動現況及觀眾特性。另由於民眾參與展演藝術活動狀況除受個人因素面影響外，也受到環境因素面的限制。因此，本研究在探討高高屏地區民眾參與展演藝術活動狀況時，試圖將個人因素面之分析結果與環境因素面之展演藝術設施使用現況比對檢討，以釐清展演藝術活動之真實現況。

民眾對展演藝術設施之需求

心理學上所探討的需求，最著名的為社會心理學家Maslow所提出的需求層次論，Maslow確信人類的趨勢與動機都可以經由人的種種需求來尋出軌跡，而這些需求通常可由其活動與行為中去追蹤。在經濟學上需求的定義是指需求量與價格之間的「關係」；需求量是指在特定情況下，消費者願意且能夠購買的數量，而需求（Demand）與供給（Supply）這兩股市場力量的交互作用，共同決定市場的均衡價格與均衡數量，以及資源如何配置。以此觀點切入展演藝術設施需求，即為展演藝術設施使用者於其時間、距離及經濟成本等預算限制下，願意參與或消費展演藝術

設施所舉辦藝文活動的次數與其付出價格（交換價值）間的關係，相關研究可見於許亞儒（註8）等人。以消費者行為理論探討消費者行為模式時，當消費者感覺到理想狀態與實際狀態有差異時，需求確認因而產生，即當個人價值觀和需求與環境影響因素發生互動，進而產生慾望引發決策。當某地區展演藝術設施供應有限，而該地區多數之個體又有從事藝文活動動機和慾望時，相關藝文活動及設施之需求於是產生。此處所謂之個體乃指展演藝術活動及設施的主要使用消費者，通常稱為藝文活動參與者或者觀眾，即為一般社會大眾。而本研究對展演藝術設施之需求定義，較傾向於經濟學與消費者行為理論的觀點。

以民眾對展演藝術設施之需求課題而言，大致可由量與質兩方面探討。以量而言，相關文獻可見於辛晚教（1996）、賴榮平（2003）、張永鎬（2004）等，所進行之各類展演藝術設施絕對數量是否滿足民眾需求之探討，例如每十萬人享有之設施數、設施面積、每十萬人享有之席位數等，但目前各國均未訂有絕對設置數量（謝育穎，2005，49-51）。以質而言，由於展演藝術設施除受限於地區文化環境條件外，也會隨不同時代科技等風潮演變，產生多元化的展演藝術活動與設施需求。基於民眾對展演藝術活動參與及需求狀況，針對現有設施質性狀況進行探討的相關文獻則較缺乏，故本研究擬就高高屏地區設施使用狀況及提供活動類型進行檢討，以進行高高屏地區展演藝術設施之需求分析。

民眾需求導向之藝術教育及展演藝術設施建設

自民國六十六年十二大建設計畫之文化建設開始，政府即不斷致力於藝文相關設施網絡的建設，時至今日，國內整體藝術環境已較以往完善但仍未發展成熟，因此藝術文化相關設施的建設仍由政府單位主導進行。文建會（2002）*台灣地區藝文展演場地運用分析計畫*之全國藝文活動資料庫（收錄資料之時間為民國83年至90年止）中共有5,230筆活動場地資料，其中公立場地共有3,382處（包含展演場地），約佔65%。民國九十年度曾經舉辦過藝文活動（註9）的展演場地僅有1,611處，其中公有場地約佔75%，計有1,211處（約僅佔收錄之公立場地36%）。另謝玉玲（2003，117）根據官方資料統計民國92年曾經舉辦過展示藝術活動的場地共有460處，實際經常性運作（註10）之展示藝術場地比例僅約佔38.5%；曾經舉辦過表演藝術活動的場地部分則有644處，實際經常性運作之表演藝術場地比例亦僅約佔17%。由上觀察可知，目前公部門所建立的展演藝術設施營運使用狀況並不理想，多數呈現閒置停擺狀況，此對於社會藝術教育的長期發展來說，是極為不利的現象。雖然目前政

府文化預算經費乃以新建、修繕硬體建設為主要投資項目，但一般民眾仍普遍反應藝術文化相關設施不足，因而最近民眾對公部門相關展演藝術設施的建設政策產生相當大之質疑聲浪（註11）。根據Frey（2003）及Throsby（2003）的研究顯示，大眾基於對藝術文化所產生正外部效益之認可，因此對於相關文化建設政策乃持正面認同的態度，並願意以公共支出的方式來表示支持，而國內的狀況也大致相同。根據上述觀點，國內民眾目前對於相關展演藝術文化建設政策的質疑，並非不支持藝術文化建設，而在於政策所規劃的結果是否能真正符合民眾需求，不致產生公共投資的浪費。

過去政府鑒於藝文設施的缺乏會限制民眾參與藝文活動的機會以及社會藝術教育之發展，故採取主動由上而下的決策方式推動全國藝術文化建設政策（包含藝文活動的舉辦推廣與設施設備的充實等），並已達成顯著的成果。因此在藝文環境基本面建構完成之此時，應回歸檢討藝術文化的消費者端，亦即以民眾需求為導向，檢視一般民眾參與藝文活動及展演藝術相關設施之使用狀況，貼近了解民眾需求以調整展演藝術相關設施建設之政策方向，使公共投資、藝術教育推廣更為有效，進而提升民眾藝文涵養與精神生活品質。本研究即基於此觀念，以高高屏地區為研究範圍，進行民眾參與展演藝術活動現況與設施需求分析。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探討課題為高高屏地區民眾對展演藝術活動參與現況及其屬性特徵、參與意願及屬性特徵以及對展演藝術設施之需求等三大議題。在民眾參與現況、參與意願及屬性特徵分析部份，本研究採用電話抽樣問卷調查法配合後續之量化統計分析進行研究探討。至於展演藝術設施之需求部分，本研究則以前述之間卷調查結果，配合文獻探討與比較分析進行研究。以下針對民眾參與展演藝術活動現況及參與意願之電話抽樣問卷調查及資料處理與分析方式進行說明。

民眾參與展演藝術活動現況及參與意願之電話抽樣問卷調查

本研究之電話抽樣問卷調查乃利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system，CAMIS）（註12）進行。該系統樣本電話號碼之產生乃由電信局所提供之高高屏地區電話號碼為基準，利用統計之抽樣方法隨機產生兩位數字作為樣本電話後二碼以建立樣本資料庫，再由電腦於此樣本資料庫，依高高屏地區各鄉鎮人口比例決定取樣數並選取電話號碼後自動撥號，以確保各鄉鎮之樣本

數量比例，能接近實際結構比例。訪問過程中問卷題目由電腦螢幕逐題顯示，訪員執行訪問時只能鍵入受訪者回答之選項。CAMIS系統則自動將結果紀錄存入特定之資料檔中，而後再由CAMIS轉出資料檔供後續統計分析使用。本研究經由此種電話訪問所獲得之資料紀錄及轉換完全由電腦執行，可減少人為操作產生之錯誤。

電話訪問執行過程與時間

調查之初先由本研究草擬電訪問卷並進行測試，於確定問卷內容之可行性後，交由國立成功大學調查統計研究中心（統計中心）進行正式之電話抽樣問卷調查。統計中心在確認問卷內容之可行性且將問卷架設至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CAMIS）完成測試後，於民國93年11月30日晚上進行訪員訓練並確定訪員瞭解問卷內容，隨即展開正式電訪調查。正式電訪進行時間為民國93年11月30日（星期二）和12月1、2日（星期三、四）三天。

電話訪問地區、對象

高高屏地區3個縣市（包括高雄市、高雄縣27鄉鎮、屏東縣33鄉鎮）。受訪對象為訪問年齡在15歲（15歲以下不適合做為電話訪問調查之受訪者）以上之高高屏地區民眾。

有效樣本與抽樣誤差

本研究將所有問題選均回答之受訪問卷視為有效樣本，本次電訪之有效樣本合計855人，高雄市332名，佔 38.8%；高雄縣295名，佔 34.5%；屏東縣228名，佔 26.7%。在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下約 ± 3.35 個百分點。

問卷調查之內容與選項說明

本研究所探討之展演藝術活動範圍以展示藝術、表演藝術與展演藝術學習課程活動等三類為範圍。主要調查項目包括下列幾項：

1. 參與率：高高屏地區民眾一年間有無參加展示藝術活動、表演藝術活動與展演藝術學習課程，以及參與次數。
2. 參與活動意願與類型：高高屏地區民眾對哪些展示藝術活動、表演藝術活動與展演藝術學習課程有參與意願。此部份之活動類型選項，本研究以台灣常見展示藝術設施所提供的展覽活動內容（一般而言偏向古典藝術類展示）為基礎，加上與目前政府積極推展之創意產業（文建會，2004，125）緊密結合的當代藝術範疇，提出下列之展示藝術活動選項作為本研究調查之標的。其中包括古典藝術展（如高美館的現代藝術展、西畫展、傳統書畫展）、卡通漫畫展（即第九藝術（註13），如宮崎俊動畫展；蔡志忠、鄭問、手塚治虫及

款幼祥的漫畫）、生活時尚設計展（如服飾、家具、家電設計）、新型態之藝術展（例如電腦科技藝術、裝置互動藝術）、歷史文物展（如考古文物、古農具、古地圖）及其他等；在表演藝術部份之活動類型選項，基於與展示活動相同之考量點，納入當代藝術範疇之表演藝術，而提出下列之選項，作為本部分調查分析之標的。問卷選項其包括音樂會（如中、西古典音樂會）、流行演唱會、時尚服裝秀、戲劇表演（如歌劇、舞台劇）、舞蹈表演、傳統台灣戲曲（如歌仔戲、皮影戲等）及其他；展演藝術學習課程部分之選項則包括傳統美術類創作類（如繪畫、國畫、雕刻、陶藝等）、科技藝術類（如動畫、漫畫）、裝置藝術類、音樂類類（如樂器演奏、教唱、音樂創作）、戲劇類、舞蹈類類、生活時尚設計類（如服飾、家具、飾品設計製作）、台灣傳統技藝類（葫蘆雕刻、竹器編織）及其他等。

3. 受訪者之基本屬性資料：本研究為了進行展演藝術活動參與民眾（觀眾或課程學習者）屬性之相關分析，因此將包括年齡、職業、教育程度與性別等民眾屬性變數，納入此次調查範圍。

民眾參與展演藝術活動現況及參與意願之電話抽樣問卷調查資料處理與分析

依據上述電話抽樣問卷調查所獲得之資料，本研究利用SPSS10.0專業統計軟體進行民眾參與展演藝術活動現況及參與意願之統計分析。在進行統計分析時，本研究將會討論到年齡、職業、教育程度與性別等參與民眾屬性變數之統計分析，四類變數之量測尺度類型、變數統計分析之分組定義與樣本狀況分述如下示：

- A. 年齡：變數量測尺度類型為順序尺度（ordinal scale）變數；變數統計分組包括15-29歲之年輕族群、30-59歲之中壯年族群以及60歲以上之老年族群等三組。依據本次調查結果可知有效樣本中15-29歲之年輕族群佔27.6%；30-59歲之中壯年族群佔63.5%；60歲以上之老年族群佔8.9%。
- B. 職業：變數量測尺度類型為類別尺度（nominal scale）變數；變數統計分組包括工、商、農林漁牧、服務業、軍公教、家管、自由業、學生及其他等九組。本次調查有效樣本中職業為服務業者比例最多佔16.4%，其次依序為工佔15.4%、學生佔14.0%、家管佔12.8%、商者佔11.3%、軍公教佔9.4%、自由業佔8.6%、農林漁牧佔5.6%、其他職業者佔6.4%。
- C. 教育程度：變數量測尺度類型為順序尺度變數；變數統計分組包括國中以下、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含以上）等四組。本次調查有效樣本中

高中職佔40.6%最多，其次為大專院校佔35.8%、國中以下佔21.4%、研究所（含以上）佔2.2%、拒答佔0.1%。

D. 性別：變數量測尺度類型為類別尺度變數；變數統計分組包括男性、女性等二組。本次調查有效樣本中男女比例接近男性佔49.2%、女性佔50.8%。本研究所進行之分析項目及統計分析方法分述如下：

1. 高高屏地區民眾展演藝術活動參與現況分析

(1) 民眾在過去一年參加過展示藝術活動、表演藝術活動及展演藝術學習課程之參與現況。所採用之統計分析方式為次數分配 (frequencies) 統計。上述之統計除進行整體性分析外，亦以包括年齡、職業、教育程度與性別等不同民眾屬性進行分類統計分析。

(2) 展演藝術活動參與與否與民眾年齡、職業、教育程度與性別等屬性之關聯性。所採用之統計分析方式在性別及職業變數與活動參與與否（屬類別尺度變數，分為曾參與極不曾參與兩組）之關聯性檢定上，本研究採用卡方獨立性檢定 (chi-square test of independence)；年齡及教育程度變數與活動參與與否則採用Mann-whitney檢定。此外本研究亦將上述分析結果利用邏輯斯迴歸 (Logistic Regression) 之統計分析方式進行展演藝術活動參與與否與民眾年齡、職業、教育程度與性別等屬性之整體判別模式建立，並以Hosmer & Lemeshow檢定做為模式適合度判斷之評估依據。

2. 高高屏地區展演藝術活動民眾參與意願分析

(1) 民眾對於各類展示藝術活動（包括古典藝術展、卡通漫畫展、生活時尚設計展、新型態之藝術展、歷史文物展等五類）、表演藝術活動（包括音樂會、流行演唱會、時尚服裝秀、戲劇表演、舞蹈表演、傳統台灣戲曲等六類）及展演藝術學習課程（包括傳統美術類創作類、科技藝術類、裝置藝術類、音樂類、戲劇類、舞蹈類、生活時尚設計類、台灣傳統技藝類等八類）之參與意願。所採用之統計分析方式為次數分配統計。上述之分析除整體性統計分析外亦包括年齡、職業、教育程度與性別等不同參與者屬性之分類統計分析。

(2) 民眾對於各類展演藝術活動參與意願與民眾年齡、職業、教育程度與性別等屬性之關聯性。所採用之統計分析方式在性別及職業變數與活動參與意願（屬類別尺度變數，分為想參加與不想參加兩組）之關聯

性檢定上，本研究採用卡方獨立性檢定；年齡及教育程度變數與活動參與意願則採用Mann-whitney檢定（Wilcoxon rank sum test）。此外本研究亦將上述分析結果利用邏輯斯迴歸之統計分析方式進行展演藝術活動民眾參與意願有無與民眾年齡、職業、教育程度與性別等屬性之整體判別模式建立，並以Hosmer & Lemeshow檢定做為模式適合度判斷之評估依據。

高高屏地區民眾展演藝術活動參與現況分析

民眾在過去一年之展演藝術活動參與率

調查結果顯示，展示與表演藝術活動之民眾參與率狀況相近，兩者皆比展演藝術學習課程活動良好。過去一年高高屏地區民眾之展示藝術活動參與率（參與一次以上之比率）為47.4%，為三類活動中最高者；表演藝術活動次之為42.9%、展演藝術學習課程活動最低為13.7%，顯示目前高高屏地區民眾對於展演藝術體驗較傾向於欣賞消費型而非學習創作型。整體而言，高高屏地區過去一年超過半數以上之民眾沒參加過任何展演藝術活動（圖1），此與藝術活動活躍且平均有八成以上之民眾參與率的英國相較之下（Fenn, 2004, 37-41），尚有極大之成長空間。此外，表示曾參與過展演藝術活動民眾之參與次數，呈現隨參與次數提高而人數下降之趨勢，其中超過七成民眾集中於沒參加過及一年僅參與1-2次，顯示非經常性觀眾比例很高。再者，各類展演藝術活動每年參與次數在11次以上（即約每月一次）之固定參與民眾，約佔整體之3%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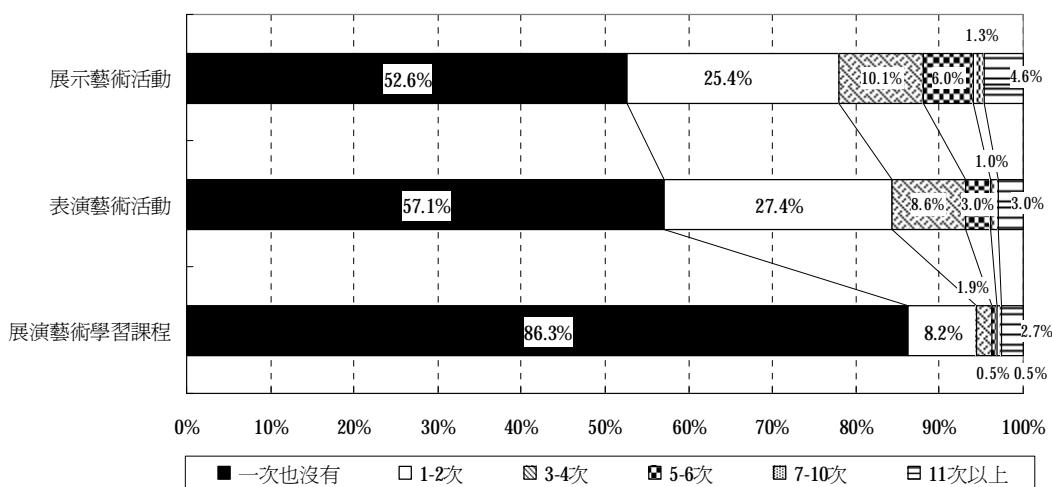


圖 1 高高屏地區民眾過去一年各類展演藝術活動參與率狀況

本研究所探討三種展演藝術活動參與狀況，若以民眾之年齡屬性變數來看，整體而言以年輕族群曾參與比率（該族群於過去一年曾參與一次以上之人數比例）最高、中壯年族群次之、老年族群最低，呈現隨年齡增大參與率降低之趨勢（圖2）。若以民眾之職業屬性變數來看，展示與表演藝術活動之各類職業別參與程度以學生與軍公教族群參與度最高、其後依次為服務業、商、自由業、工、家管、其他族群，農林漁牧族群最低，其中學生族群在展示藝術活動略低於軍公教族群。此外在展演藝術學習課程活動各職業別參與程度與前兩者不同，依次學生、軍公教、服務業、家管、自由業、商、農林漁牧、其他與工族群。由此本研究推估在展演藝術學習課程活動中，各職業別的參與率應與各職業別擁有之自由時間量相關（自由時間較多的職業別有較高之參與可能性）（圖3）。若以民眾之教育程度屬性變數來看，各類展演藝術活動參與程度隨教育程度升高而增加（圖4）。各教育程度族群之參與比率由高至低依次為研究所（含以上）、大專院校、高中職與國中以下族群。其中研究所（含以上）族群接近九成之民眾曾參與過展示與表演藝術活動，遠高於其他族群，此結果與日本（財團法人日本統計協會，2005，122-125）及美國地區之調查結果大致相同（Bradshaw，2004，19-20）。若以民眾之性別屬性變數來看，女性族群於各類展演藝術活動之參與程度均較男性高（圖5），此結果亦與日本、英國及美國情況呈現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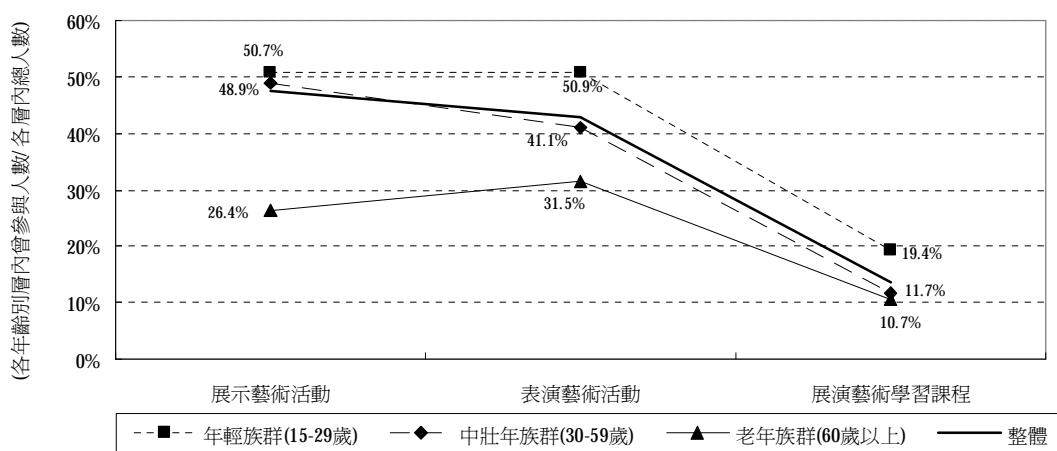


圖 2 高高屏地區民眾曾參與展演藝術活動之各年齡層人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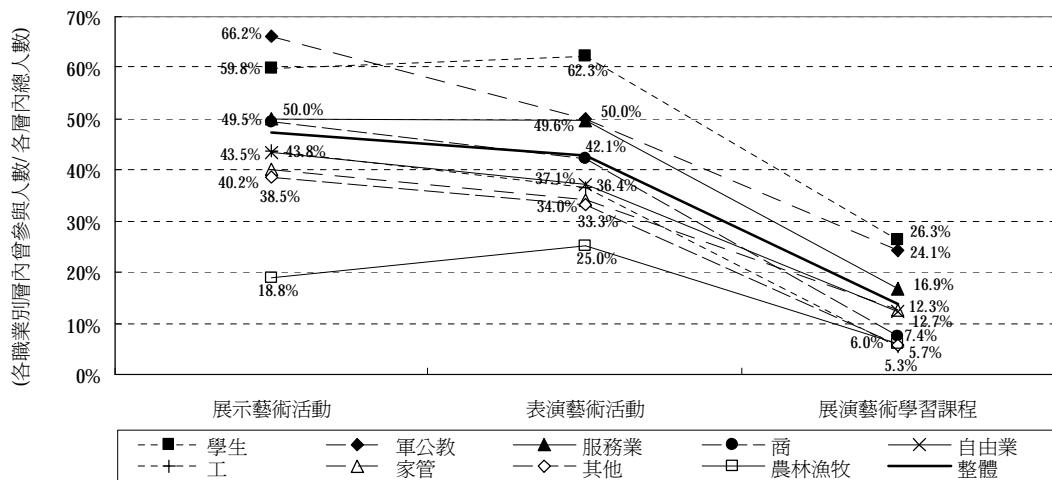


圖 3 高高屏地區民眾參與展演藝術活動之各職業別人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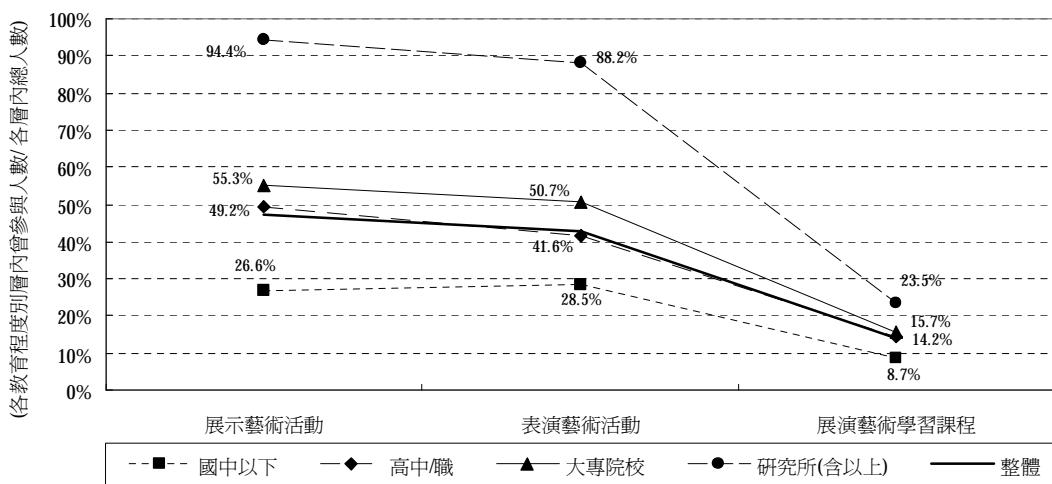


圖 4 高高屏地區民眾參與展演藝術活動之各教育程度別人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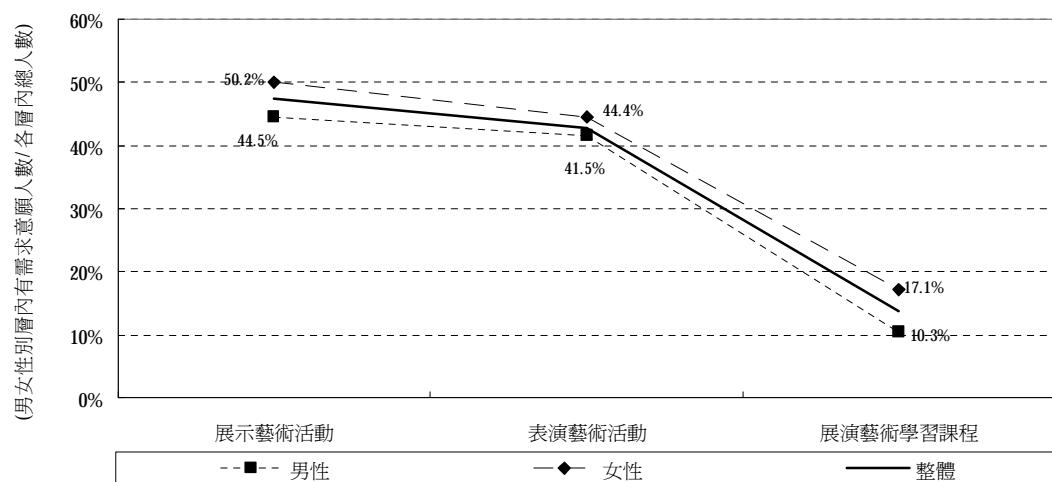


圖 5 高高屏地區民眾參與展演藝術活動之男女性別人數比率

民眾屬性與是否參與展演藝術活動之關聯性與整體判別模式

本研究利用卡方獨立性檢定與Mann-whitney檢定進行高高屏地區民眾屬性變數（包含年齡、職業、教育程度、性別）與是否參加展演藝術活動（展示藝術、表演藝術與展演藝術學習活動）之關聯性檢定分析。整體結果顯示，除了性別屬性變數與是否參與展示及表演藝術活動無明顯相關外，其餘民眾屬性變數均與各類展演藝術活動明顯相關（表1）。再者，本研究利用邏輯斯迴歸分析，將上述與民眾是否參與展演藝術活動有關之屬性變數做為解釋變數，建立展演藝術活動民眾參與與否之判別模式（表2），結果分述如下：

表1 是否參與展演藝術活動與民眾屬性之關聯性

(樣本數:855)	卡方獨立性檢定*2		Mann-whitney 檢定*1	
	性別	職業	年齡	教育程度
展示藝術活動	x (0.100)	● (0.000)	● (0.012)	● (0.000)
表演藝術活動	x (0.406)	● (0.000)	● (0.001)	● (0.000)
展演藝術學習活動	● (0.004)	● (0.000)	● (0.005)	● (0.025)

*1 卡方獨立性檢定之假設：

HO：有無參與展演藝術活動和屬性變數（性別或職業）均無差異；H1：有差異
檢定之顯著水準 P-value 設為 0.05

*2 Mann-Whitney 檢定之假設：

HO：有無參與展演藝術活動和屬性變數（年齡或教育程度）均無差異；H1：有差異
檢定之顯著水準 P-value 設為 0.05

*3 ● 代表該屬性與有無參與展演藝術活動參相關；x 代表無相關；() 內為 P-value

表2 民眾是否參與展演藝術活動之邏輯斯迴歸分析結果

是否參與各類展演藝術活動 (邏輯斯迴歸模式之正確判斷率%*3、P-value*2)	性別屬性變數 (Exp (B) *4)		職業屬性變數 (Exp (B))									年齡屬性變數 (Exp (B))	教育程度屬性變數 (Exp (B))
	性男	性女	業工	業商	牧漁林	業務服	教公軍	管家	業由自	生學	它其		
展示藝術活動 (61.2 %、0.637)	x	5	3	9	4	2	6	7	1	8		x	(1.68)
		(1.42)	(1.50)	(0.51)	(1.43)	(2.19)	(1.28)	(1.21)	(2.36)	(1.00)			
表演藝術活動 (61.4 %、0.925)	x	5	4	9	2	3	6	7	1	8		x	(1.60)
		(1.26)	(1.36)	(0.89)	(1.76)	(1.41)	(1.18)	(1.13)	(3.24)	(1.00)			
展演藝術學習課程 (86.2 %、0.817)		●	9	6	7	3	2	5	4	1	8	x	x
		(0.55)	(1.00)	(0.96)	(1.21)	(1.08)	(2.69)	(4.71)	(1.63)	(2.06)	(5.57)		

*1.本表為民眾基本屬性與是否曾參與展演藝術活動之邏輯斯迴歸分析結果；樣本數 855 人。

*2.邏輯斯迴歸之 Hosmer & Lemeshow 適合度檢定之 P-value，以 P-value>0.05 為模式適當之判斷基準。

*3.正確判斷率為迴歸結果之驗證正確率；職業屬性變數格內之數字為參與可能性順序排名；↑代表隨變數值上升而參與機率升高；x 代表此屬性變數不列入此模式之迴歸式變數；●代表該屬性變數中參與意願較高之一方。

*4.Exp (B) 代表此變數值所對應之勝算比 (odds ratio)，在職業屬性部分以其他族群勝算比 1.00 為基準；在性別屬性部分以女性族群勝算比 1.00 為基準；教育程度屬性部分則以國中以下教育族群勝算比 1.00 為基準。

1.在民眾是否參與展示藝術活動之判別模式部份，可用職業與教育程度兩項屬性變數建立判別模式（正確判斷率估計為 61.2%）。模式顯示教育程度越高者參與可能性愈高（勝算比 (odds ratio) 為 1.68 即每提高一個教育程度等級勝算增加 1.68 倍），學生及軍公教之參與機率（勝算比為 2.36 及 2.19）遠高於其他職

業民眾（農林漁牧族群勝算比為0.51最低）。因此，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之學生民眾選擇去參與展示藝術活動機率最高，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之農林漁牧民眾參與機率最低。

- 2.在民眾是否參與表演藝術活動之判別模式部份，大致與展示藝術部份相同，亦可用職業與教育程度兩項屬性變數建立判別模式（正確判斷率估計為61.4%）。模式顯示每提高一個教育程度等級勝算比增加1.60倍，職業為學生之勝算比為3.24遠高於其他職業民眾（其中軍公教族群之勝算比最高為1.41，農林漁牧族群最低為0.89）。
- 3.在民眾是否參與展演藝術學習課程活動之判別模式部份，可用性別與職業兩項屬性變數建立判別模式（正確判斷率估計為86.2%）。模式顯示性別為男性時參與勝算比為0.55（女性之勝算比為1.00），因此女性參與機率高於男性。學生及軍公教之參與機率（勝算比為5.57及4.71）遠高於其他職業民眾（工族群勝算比為0.96最低）。因此，性別為女性之學生民眾選擇去參與展演藝術學習課程活動的機率最高，職業為工之男性民眾參與機率最低。

高高屏地區各屬性民眾對展演藝術活動 之參與意願及關聯分析

民眾對展演藝術活動之參與意願

調查結果如圖6所示，民眾對各類展示藝術活動之參與意願比率以生活時尚設計展40.6%最高，歷史文物展33.2%居次，其後為古典藝術展28.1%與新型態之藝術展27.6%，卡動漫畫展亦有21.2%之參與意願呈現。在表演藝術活動部份，以音樂會36.5%最高，流行演唱會26.9%居次，其後為戲劇表演24.6%、舞蹈表演22.3%、傳統台灣戲曲20.4%，此外時尚服裝秀亦有19.1%之參與意願。在展演藝術學習課程方面，以音樂類24.1%、生活時尚設計類23.7%、傳統美術創作類23.4%三者較高，其後為科技藝術類18.0%、台灣傳統技藝類14.5%、舞蹈類12.7%及裝置藝術類11.1%，而戲劇類之參與意願比率8.7%為各類課程中最低者。整體而言，民眾對展示藝術活動之參與意願高於表演藝術活動，對展演藝術學習課程活動之參與意願則明顯低於以欣賞為基礎之前兩類活動，顯示目前一般民眾對於展演藝術體驗態度，較傾向於欣賞消費型而非學習創作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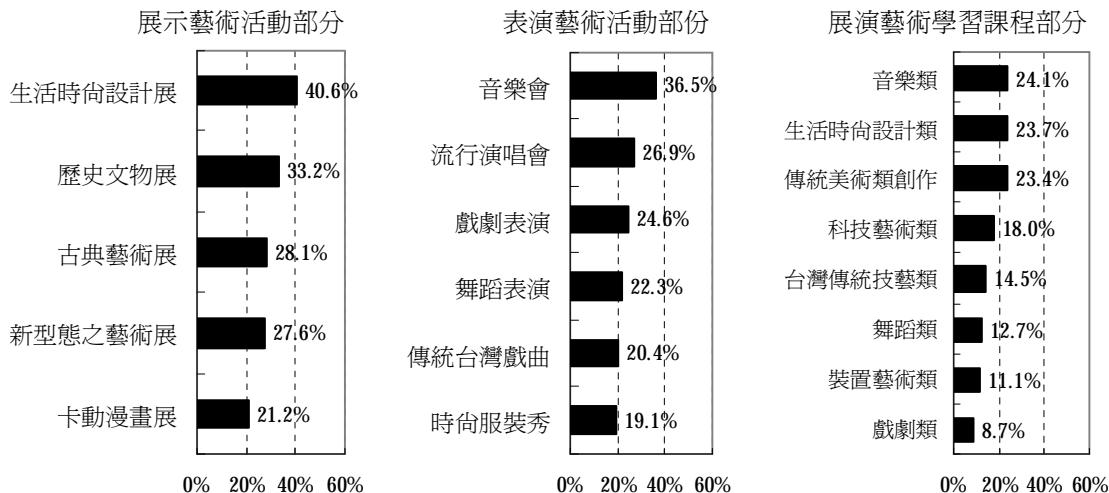


圖 6 高高屏地區民眾對各類展演藝術活動表示有參與意願之整體人數比率

在民眾之屬性變數對各類展演藝術活動之參與意願比率的差異分析方面，若以民眾之年齡屬性變數來看，整體而言老年族群民眾對於展演藝術活動之參與意願比率（民眾屬性變數單一族群層內之有參與意願人數/該族群層內總人數）均低於年輕及中壯年族群（圖7、圖8、圖9）。

若進一步觀察不同年齡層之參與意願差異可發現，在展示藝術活動部份（圖7），年輕與中壯年族群對生活時尚設計展之參與意願（約43%）明顯高於老年族群。中壯年族群對歷史文物展與古典藝術展之參與意願亦明顯高於其他族群。年輕族群對新型態藝術展與卡動漫畫展之參與意願稍高於中壯年族群，而老年族群則僅明顯低於前兩族群。另外，雖然老年族群整體之參與意願均較為偏低，但其對歷史文物展與古典藝術展之參與意願較高，已與中壯年族群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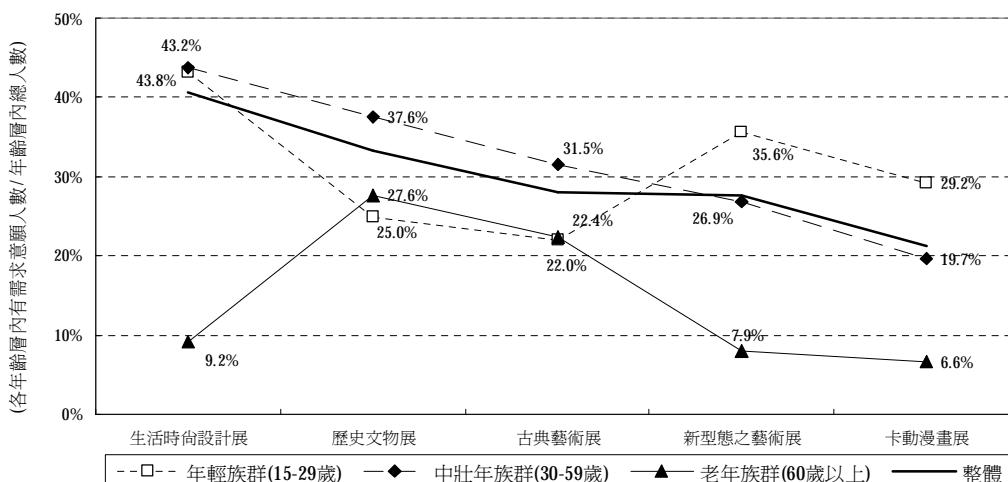


圖 7 高高屏地區展示藝術活動各年齡層民眾有參與意願之人數比率

在表演藝術活動部份（圖8），中壯年族群對音樂會與戲劇表演之參與意願（約40%及29%）較高。年輕族群對流行演唱會之參與意願（約45%）則明顯高於中、老年族群。另外，老年族群對於舞蹈表演之參與意願（約15%）相對最低。年輕族群對於傳統台灣戲曲及老年族群對時尚服裝秀之參與意願（均約7%）亦明顯低於其他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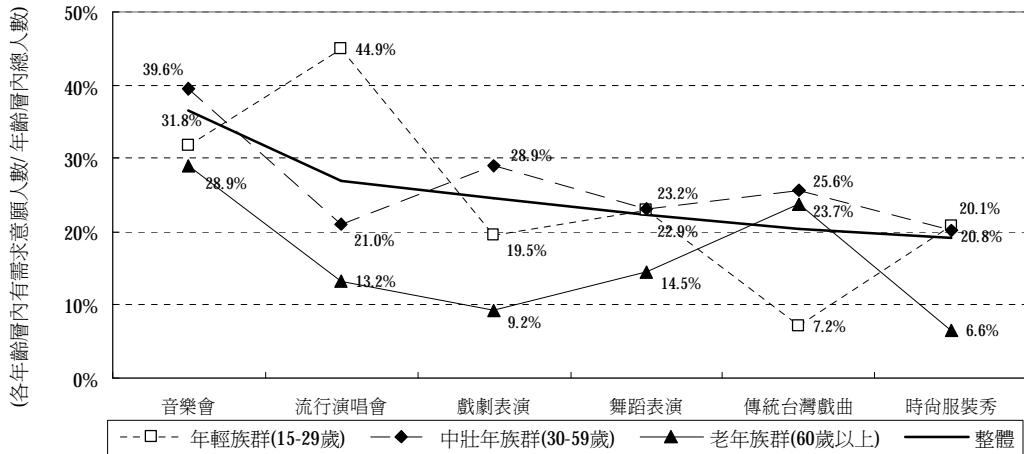


圖 8 高高屏地區表演藝術活動各年齡層民眾有參與意願之人數比率

在展演藝術學習課程活動部份（如圖9），年輕族群對音樂類、生活時尚設計類、科技藝術類與舞蹈類之參與意願高於其他兩族群，其中對科技藝術類活動之參與意願高達31.8%。相對而言，老年族群對生活時尚設計類則呈現極低之參與意願僅約5%。中壯年族群對傳統美術創作類與台灣傳統技藝類之參與需求明顯高於其他族群。另外，老年族群則對裝置藝術類與戲劇類之參與需求明顯低於其他兩個族群，其中對戲劇類之參與意願僅約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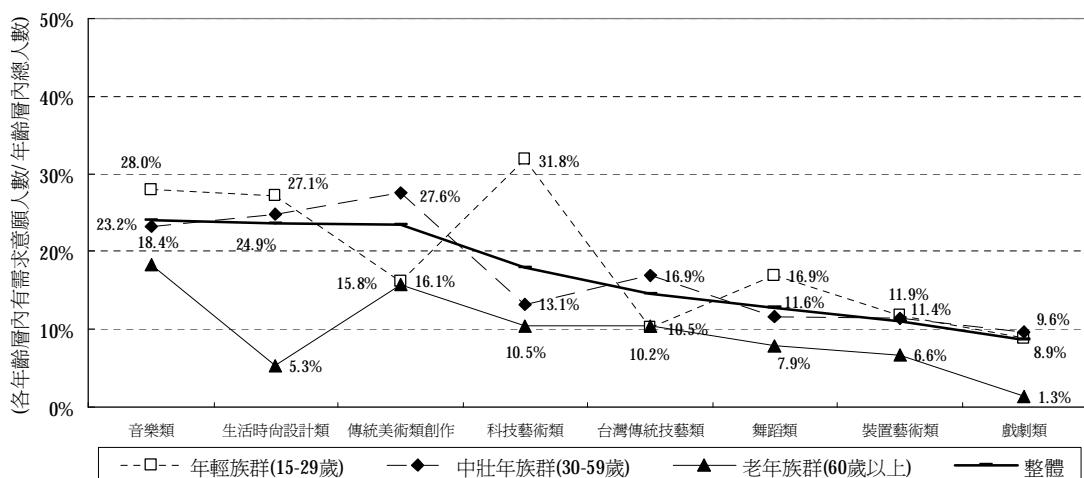


圖 9 高高屏地區展演藝術學習活動各年齡層民眾有參與意願之人數比率

在民眾之職業屬性變數方面，整體而言在展示及表演藝術活動方面服務業族群之參與意願比率大致較高，而農漁林牧業較低（圖10、圖11）。

若進一步觀察不同職業別之參與意願差異可發現，在展示藝術活動上（如圖10），商及服務業族群對生活時尚設計展有較高之參與意願約55%，農林漁牧及自由業則相對較低。學生族群對於歷史文物展與古典藝術展之參與意願（約23-20%）明顯低於其他族群，而農林漁牧在古典藝術展方面之參與意願亦較低與學生族群相同。此外，學生族群對於新型態藝術展與卡動漫畫展之參與需求（約38、31%）明顯高於其他族群，相對而言農林漁牧在此二項活動上則明顯較其他族群低。

在表演藝術方面（如圖11），在表演藝術活動部份，軍公教、服務業及商族群對音樂會之參與意願較高，介於47-43%之間。學生族群對流行演唱會及軍公教族群對戲劇表演之參與意願則明顯高於其他族群（前者約44%、後者約40%）。另外，學生族群對於傳統台灣戲曲之參與意願（約5%）明顯低於其他族群。商及家管族群對時尚服裝秀之參與意願約27%，則高於其他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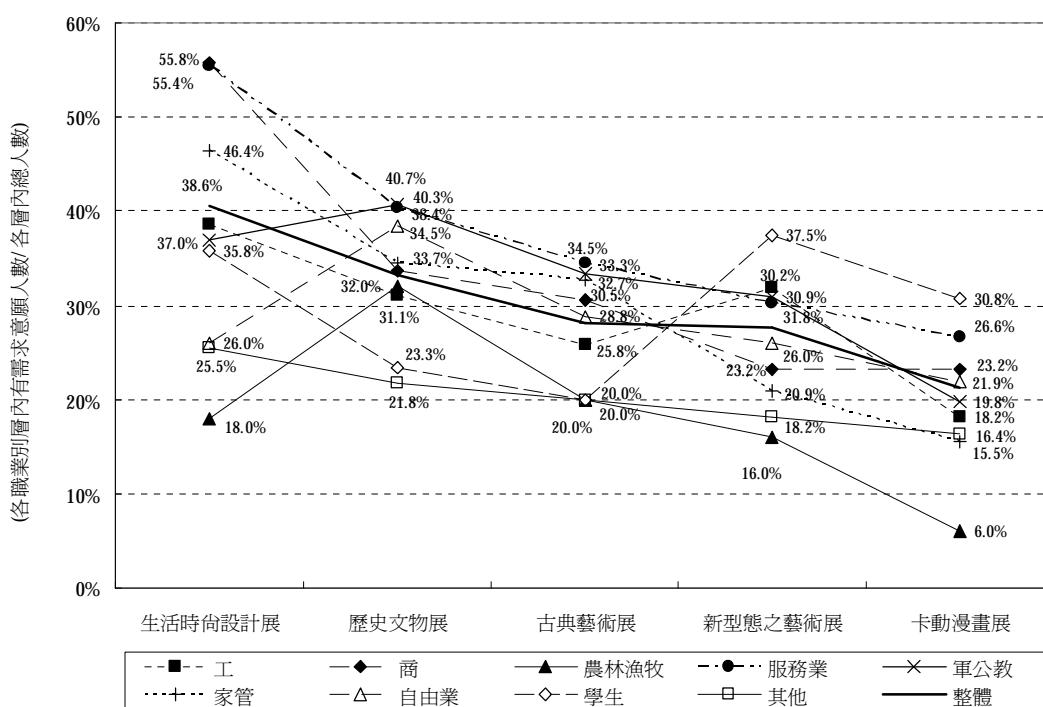


圖 10 高高屏地區展示藝術活動各職業別民眾有參與意願之人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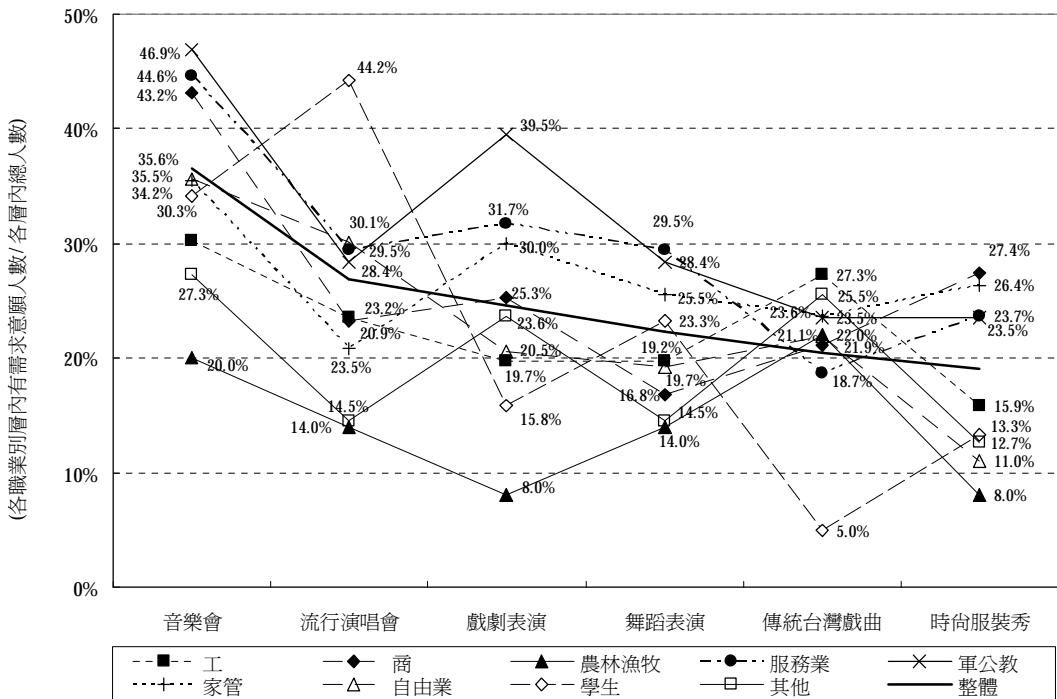


圖 11 高高屏地區表演藝術活動各職業別民眾有參與意願之人數比率

在展演藝術學習課程部分（如圖12），工及家管族群對音樂類之參與意願較低約19%。商及家管族群對生活時尚設計類之參與意願較高約33%，相對而言農林漁牧及工族群則較低約介於8-13%之間。學生族群對傳統美術創作及台灣傳統技藝類之參與意願明顯較其他族群低（前者約11%、後者約5%），而其對科技藝術類之參與意願則明顯高於其他族群約達37%。此外，軍公教及家管族群對舞蹈類、裝置藝術類及戲劇類之參與意願高於其他族群。服務業對舞蹈類與戲劇類之參與意願亦與軍公教及家管族群相當，同樣較其他族群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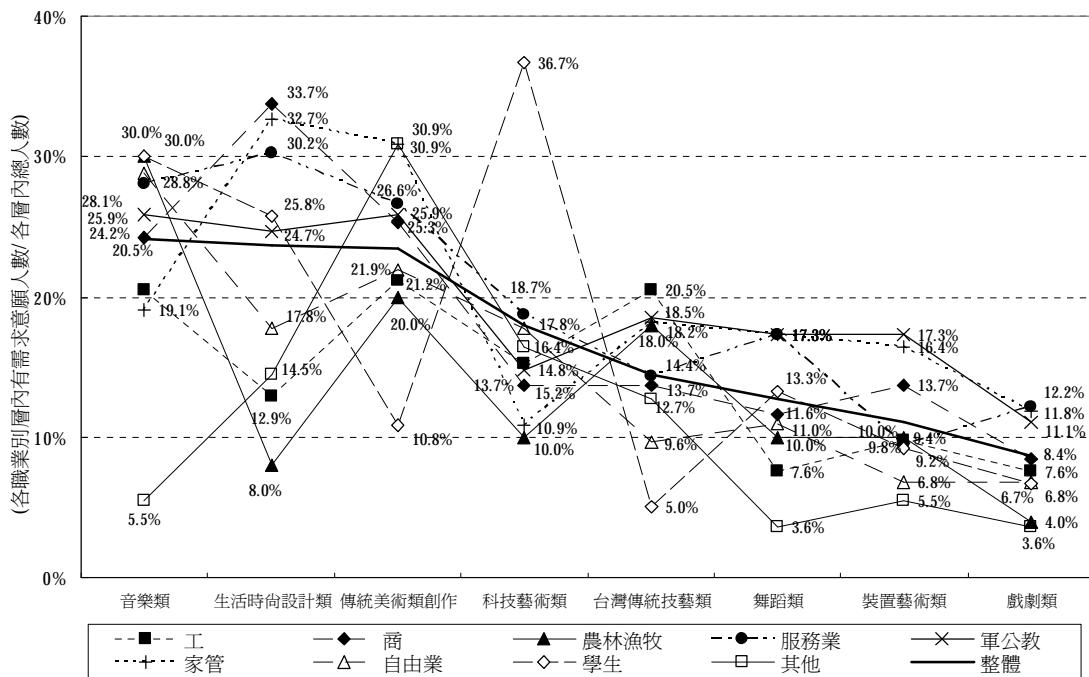


圖 12 高高屏地區展演藝術學習活動各職業別民眾有參與意願之人數比率

在民眾教育程度屬性變數方面，整體而言隨著民眾教育程度升高，其對大部分展演藝術活動之參與意願比率亦會隨之升高（如圖13、圖14、圖15所示）。若進一步觀察不同教育程度別參與意願差異可發現，在展示藝術活動上（如圖13），大專院校以上族群對生活時尚設計展、研究所族群對歷史文物及古典藝術展呈現相對較高之參與意願（均約44%），但研究所以上族群對新型態藝術展則呈現相對較低之參與意願。國中以下教育程度者對各類展示藝術活動之參與意願則明較其他族群低。

在表演藝術活動部份（如圖14），國中以下族群對傳統台灣戲曲、研究所以上族群對音樂會及戲劇表演、大專院校族群對時尚服裝秀呈現相對較高之參與意願，其中研究所以上族群對音樂會之參與意願高達61%以上。此外，大專院校族群對傳統台灣戲曲、研究所以上族群對流行演唱會則呈現相對較低之參與意願（前者約16%、後者約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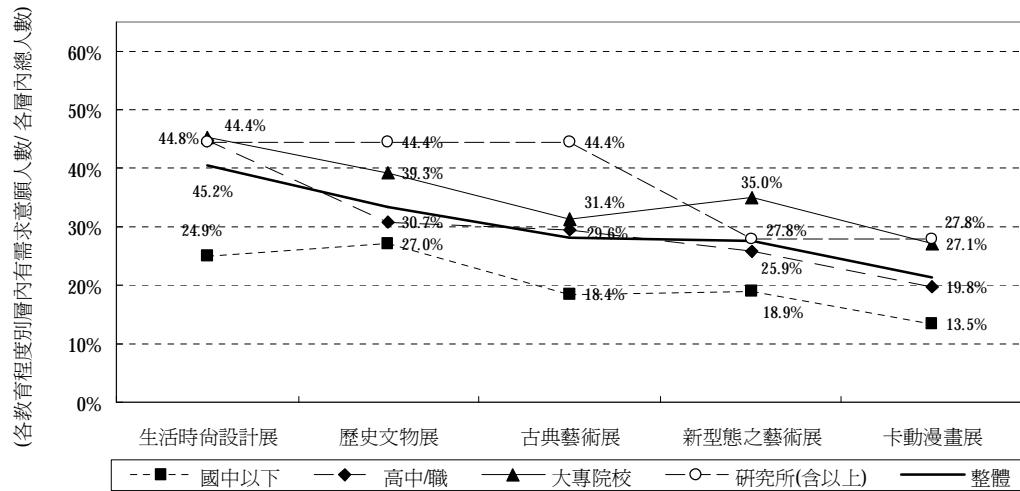


圖 13 高高屏地區展示藝術活動各教育程度別民眾有參與意願之人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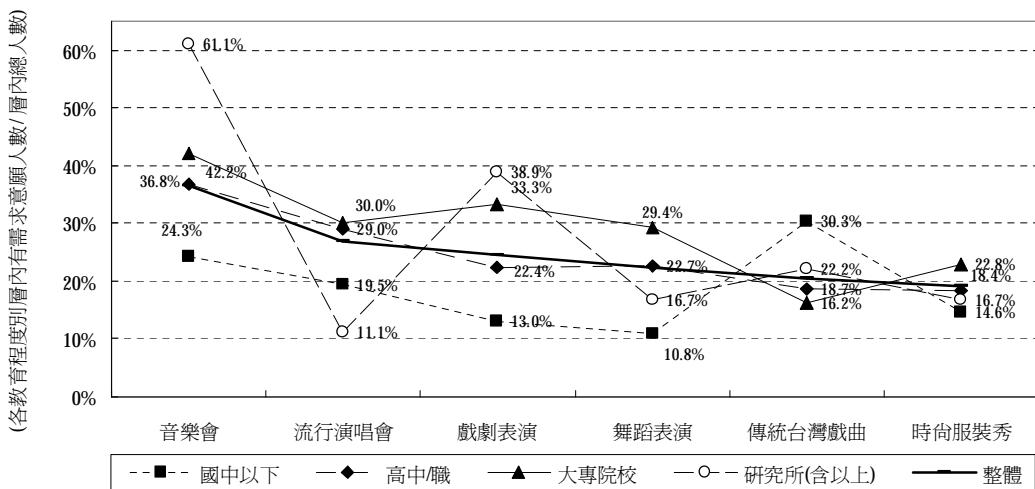


圖 14 高高屏地區表演藝術活動各教育程度別民眾有參與意願之人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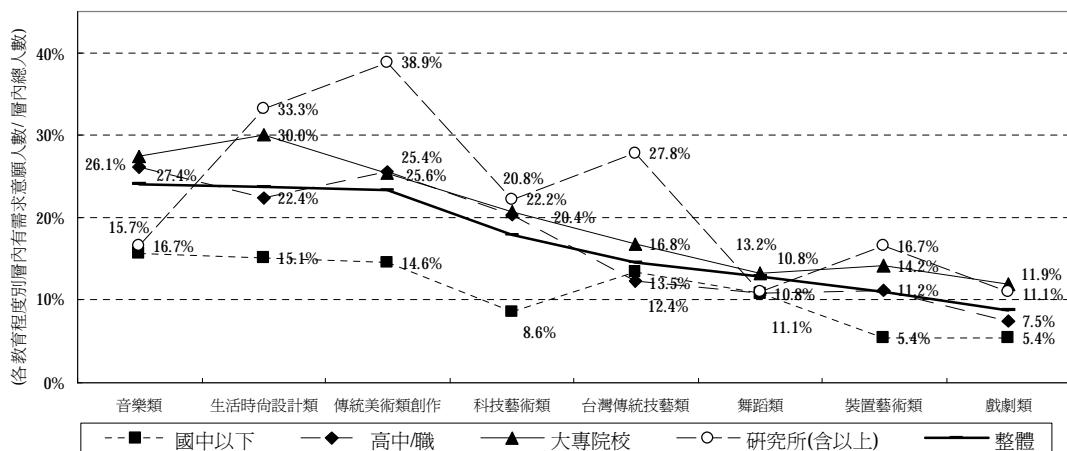


圖 15 高高屏地區展演藝術學習活動各教育程度別民眾有參與意願之人數比率

在展演藝術學習課程部分（如圖15），研究所以上族群對活時尚設計類、傳統美術創作類、科技藝術類、台灣傳統技藝類與裝至藝術類呈現相對較高之參與意願，其中對傳統美術創作類之參與意願高達39%左右。相對而言，研究所以上族群對音樂類之參與意願則呈現明顯較低之參與意願僅約17%左右，與國中以下族群相近。此外，國中以下族群除對台灣傳統技藝類之參與意願略高於高中職族群外，對其餘各類展演藝術學習課程活動之參與意願均較其他族群低。

在民眾男女性別屬性變數方面，整體而言女性對展演藝術活動之參與意願，除了在展示藝術活動部份之新型態藝術展、表演藝術活動部份之流行演唱會及傳統台灣戲曲、展演藝術學習課程部分之科技藝術類與台灣傳統技藝類等活動項目略低於男性外，其他十四項活動之參與意願均較男性高（如圖16、圖17、圖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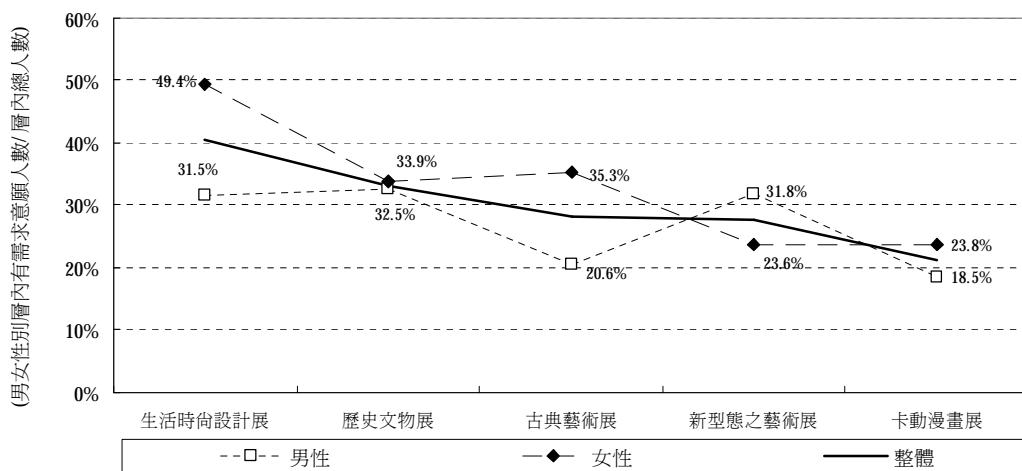


圖 16 高高屏地區展示藝術活動男女性別民眾有參與意願之人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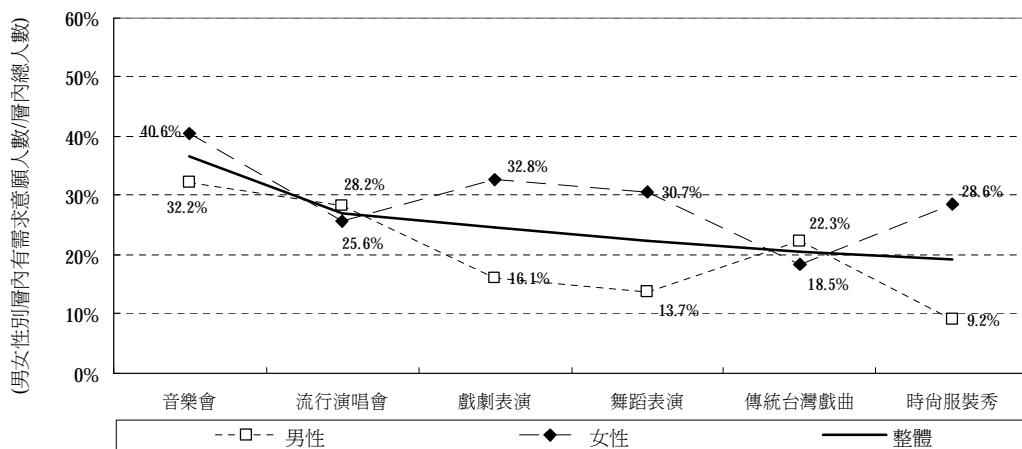


圖 17 高高屏地區表演藝術活動男女性別民眾有參與意願之人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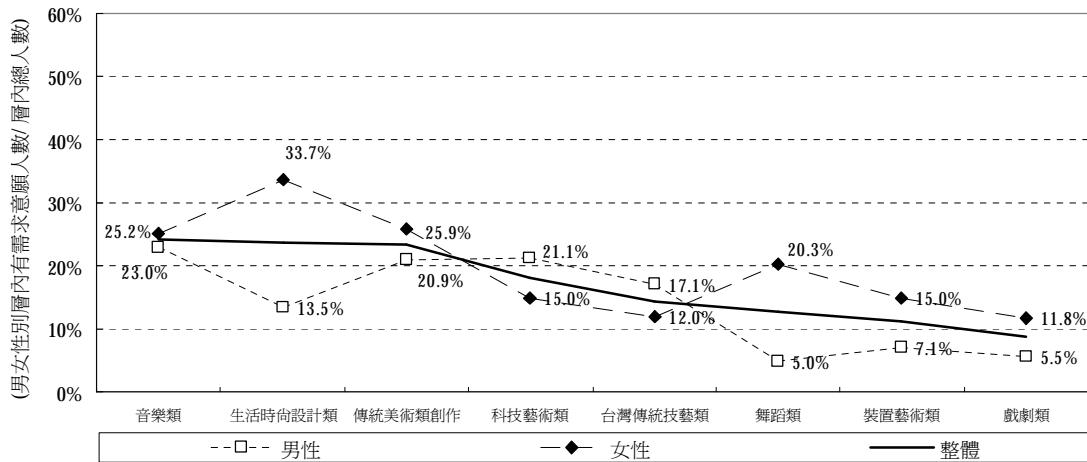


圖 18 高高屏地區展演藝術學習活動男女性別民眾有參與意願之人數比率

表3 民眾屬性與各類展演藝術活動參與意願之關聯性

(樣本數:855)		卡方獨立性檢定*2		Mann-whitney 檢定*1	
		性別	職業	年齡	教育程度
展示藝術活動	生活時尚設計展	● (0.000)	● (0.000)	● (0.001)	● (0.000)
	歷史文物展	x (0.645)	● (0.060)	● (0.031)	● (0.002)
	西洋古典藝術展	● (0.000)	● (0.109)	x (0.127)	● (0.002)
	新型態的藝術展	● (0.007)	● (0.027)	● (0.000)	● (0.000)
	大師漫畫及動畫展	x (0.058)	● (0.010)	● (0.000)	● (0.000)
表演藝術活動	音樂會	● (0.011)	● (0.010)	x (0.387)	● (0.000)
	流行演唱會	x (0.398)	● (0.000)	● (0.000)	x (0.074)
	戲劇表演	● (0.000)	● (0.000)	x (0.691)	● (0.000)
	舞蹈表演	● (0.000)	x (0.111)	x (0.358)	● (0.000)
	傳統台灣戲曲	x (0.168)	● (0.002)	● (0.000)	x (0.001)
	時尚服裝秀	● (0.000)	● (0.003)	x (0.062)	● (0.034)
展演藝術學習課程活動	音樂類	x (0.455)	● (0.019)	x (0.062)	● (0.020)
	生活時尚設計	● (0.000)	● (0.000)	● (0.004)	● (0.000)
	傳統美術類創作	x (0.083)	● (0.023)	x (0.059)	● (0.007)
	科技藝術類	● (0.021)	● (0.000)	(無法檢定)	(無法檢定)
	台灣傳統技藝類	● (0.036)	● (0.031)	x (0.158)	x (0.098)
	舞蹈類	● (0.000)	x (0.080)	● (0.015)	x (0.579)
	裝置藝術	● (0.000)	x (0.194)	x (0.362)	● (0.003)
	戲劇類	● (0.001)	x (0.388)	x (0.258)	● (0.009)

*1 卡方獨立性檢定之假設：
HO：有無參與展演藝術活動和屬性變數（性別或職業）均無差異；H1：有差異
檢定之顯著水準 P-value 設為 0.05

*2 Mann-Whitney 檢定之假設：
HO：有無參與展演藝術活動和屬性變數（年齡或教育程度）均無差異；H1：有差異
檢定之顯著水準 P-value 設為 0.05

*3 ● 代表該屬性與有無參與展演藝術活動參相關；x 代表無相關；() 內為 P-value

民眾屬性對各類展演藝術活動參與意願之關聯性與判別模式

本研究利用卡方獨立性檢定與Mann-whitney檢定進行民眾屬性變數（包含年齡、職業、教育程度、性別）與是否有參與展演藝術活動（包括展示藝術、表演藝

術與展演藝術學習課程活動共十九項）意願之關聯性檢定分析。整體結果顯示職業屬性變數與十五項、教育程度屬性變數與十四項、性別屬性變數與十三項以及年齡屬性變數與八項之各類展演藝術活動明顯相關（表3）。再者，本研究利用邏輯斯迴歸分析，將上述與民眾是否參與展演藝術活動有關之屬性變數做為解釋變數，以建立民眾是否對各類展演藝術活動有參與意願之判別模式，依上述各類活動之判別模式，本研究可推估出各類活動有較高參與意願可能性者之屬性，此亦即為各類展演藝術活動主要潛在需求者之屬性。整體結果（表4）分述如下：

- 1.展示藝術活動部份：生活時尚設計展之潛在需求者可用性別、職業與年齡屬性判別，職業為商或服務業之年輕女性族群有較高之參與意願（模式之正確判斷率約62.9%）；歷史文物展可用教育程度判別，教育程度愈高者亦可能有愈高之參與意願（模式之正確判斷率約66.7%）；西洋古典藝術展可用性別及教育程度判別，高教育程度之女性族群有較高之參與意願（模式之正確判斷率約71.9 %）；新型態的藝術展可用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判別，高教育程度之年輕男性族群有較高之參與意願（模式之正確判斷率約72.2 %）；大師漫畫及動畫展可用年齡判別，年輕族群有較高之參與意願（模式之正確判斷率78.8 %）。
- 2.表演藝術活動部份：音樂會、戲劇表演、舞蹈表演及時尚服裝秀之潛在需求者可用性別與教育程度屬性判別，高教育程度之女性族群有較高之參與意願（模式之正確判斷率音樂會為63.6 %、戲劇表演75.8 %、舞蹈表演77.3 %、時尚服裝秀80.9%）；流行演唱會可用年齡判別，年輕族群有較高之參與意願（模式之正確判斷率約73.1 %）；傳統台灣戲曲可用年齡判別，老年族群有較高之參與意願（模式之正確判斷率約79.6 %）。
- 3.展演藝術學習課程活動部份：音樂類學習課程之潛在需求者可用職業與教育程度屬性判別，職業為農漁林牧業或學生之高教育程度族群有較高之參與意願（模式之正確判斷率約75.9%）；生活時尚設計學習課程可用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屬性判別，高教育程度之年輕女性族群有較高之參與意願（模式之正確判斷率約76.2%）；傳統美術類創作學習課程可用職業與教育程度屬性判別，職業為高教育程度之家管族群有較高之參與意願（模式之正確判斷率約76.6%）；科技藝術類學習課程可用性別及年齡屬性判別，年輕男性族群有較高之參與意願（模式之正確判斷率約82.0%）；台灣傳統技藝類學習課程可用性別與職業屬性判別，職業為家管、軍公教及工業之男性族群有較高之參與

意願（模式之正確判斷率約85.5%）；舞蹈類學習課程可用性別與年齡屬性判別，年輕女性族群有較高之參與意願（模式之正確判斷率約87.3%）；裝置藝術與戲劇類學習課程可用性別及教育程度判別，高教育程度之女性族群有較高之參與意願（模式之正確判斷率在裝置藝術為88.9%、戲劇類91.3%）。

表4 民眾對各類展演藝術活動參與意願之邏輯斯迴歸分析結果

是否對各類展演藝術活動有參與意願 (邏輯斯迴歸模式之正確判斷率%*3、P-value*2)	性別屬性變數 (Exp(B)*4)		職業屬性變數 (Exp(B))									年齡屬性變數 (Exp(B))	教育程度屬性變數 (Exp(B))
	男性	女性	工業	商業	農牧林業	服務業	教公軍	家管	自由業	學生	其它		
生活時尚設計展 (62.9%、0.577)	● (0.53)	● (1.00)	4 (1.46)	1 (2.52)	9 (0.62)	2 (2.02)	5 (1.14)	3 (1.51)	7 (0.68)	8 (0.66)	6 (1.00)	↓ (0.52)	×
歷史文物展 (66.7%、0.535)		×										×	↑ (1.33)
西洋古典藝術展 (71.9%、0.817)	● (0.47)	● (1.00)										×	↑ (1.39)
新型態的藝術展 (72.2%、0.414)	● (1.56)	● (1.00)										↓ (0.59)	↑ (1.33)
大師漫畫及動畫展 (78.8%、0.162)		×										↓ (0.85)	×
音樂會 (63.6%、0.152)	● (0.69)	● (1.00)										↑ (1.50)	
流行演唱會 (73.1%、0.184)		×										↓ (0.37)	×
戲劇表演 (75.8%、0.008*5)	● (0.39)	● (1.00)										×	↑ (1.78)
舞蹈表演 (77.3%、0.42)	● (0.35)	● (1.00)										×	↑ (1.60)
傳統台灣戲曲 (79.6%、0.000*5)		×										↑ (2.13)	×
時尚服裝秀 (80.9%、0.427)	● (0.25)	● (1.00)										×	↑ (1.27)
音樂類 (75.9%、0.757)		×	7 (4.69)	5 (5.34)	1 (8.78)	4 (6.39)	6 (5.04)	8 (4.40)	3 (6.88)	2 (7.34)	9 (1.00)	×	↑ (1.28)
生活時尚設計 (76.2%、0.525)	● (0.30)	● (1.00)										↓ (0.73)	↑ (1.45)
傳統美術類創作 (76.6%、0.272)		×	6 (0.64)	4 (0.71)	5 (0.70)	3 (0.74)	8 (0.59)	1 (1.10)	7 (0.60)	9 (0.26)	2 (1.00)	×	↑ (1.42)
科技藝術類 (82.0%、0.357)	● (1.56)	● (1.00)										↓ (0.38)	×
台灣傳統技藝類 (85.5%、0.700)	● (1.88)	● (1.00)	3 (1.77)	6 (1.28)	5 (1.48)	4 (1.48)	2 (1.77)	1 (2.45)	8 (0.82)	9 (0.38)	7 (1.00)	×	×
舞蹈類 (87.3%、0.631)	● (0.21)	● (1.00)										↓ (0.63)	×
裝置藝術 (88.9%、0.278)	● (0.43)	● (1.00)										×	↑ (1.55)
戲劇類 (91.3%、0.989)	● (0.43)	● (1.00)										×	↑ (1.51)

*1.本表為民眾基本屬性與是否對各類展演藝術活動有參與意願之邏輯斯迴歸分析結果；樣本數855人。

*2.邏輯斯迴歸之Hosmer & Lemeshow適合度檢定之P-value，以P-value>0.05為模式適當之判斷基準。

*3.正確判斷率為迴歸結果之驗證正確率；職業屬性變數格內之數字為參與可能性順序排名；↑代表隨變數值上升而參與機率升高；↓代表隨變數值上升而參與機率下降；×代表此屬性變數不列入此模式之迴歸式變數；●代表該屬性變數中參與意願較高之一方。

*4.Exp(B)代表此變數值所對應之勝算比(odds ratio)，在職業屬性部分以其他族群勝算比1.00為基準；在性別屬性部分以女性族群勝算比1.00為基準；教育程度屬性部分則以國中以下教育族群勝算比1.00為基準；在年齡部分則以年輕族群勝算比1.00為基準。

*5.此模式之Hosmer & Lemeshow適合度檢定之P-value小於0.05，顯示此模式不合適。但其定性之屬性變數與模式之關係仍應可做為參考。

高高屏地區展演藝術設施需求分析

根據前節分析結果可知，民眾屬性與各類展演藝術活動參與意願具有一定之關聯程度，且不同屬性民眾族群對於各類展演藝術活動之參與意願也不相同，前述結果顯示不同民眾屬性族群對展演藝術活動具有多元性的偏好及需求。基於拓展社會藝術教育及對民眾多元展演藝術活動需求的滿足，多樣性展演藝術活動及設施的供應是必要的。因此，本研究依據前文之高高屏地區民眾展演藝術活動參與率及參與意願調查分析之結果與高高屏地區展演藝術設施使用現況進行交互檢討分析，以釐清民眾對展演藝術設施之可能需求。在設施使用現況檢討方面，本研究採Kaple等人（1998）與謝玉玲（2003，117）所界定的展演藝術設施範圍（註5），統計分析92年度（電訪調查時之年度統計資料）高高屏地區經常性展演藝術設施地點及參觀人次狀況，其結果分別如表5、表6所示。民眾對高高屏地區展演藝術設施之整體需求分析結果，以下分展示藝術、表演藝術及展演藝術學習課程等三方面進行說明。

展示藝術方面

92年度高高屏地區經常性展示藝術設施（如表5），位於高雄市的有10處，高雄縣7處，屏東縣7處，共計有24處。雖然三個行政轄區所擁有之經常性展示類藝術設施數量差距不大，但在設施規模等級、資源與服務水準上的定位差異頗大，例如高雄市立美術館及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均可視為服務範圍廣達高高屏地區之區域級展示藝術設施，其餘則為以服務縣市地區為主的縣市級展示藝術設施。高高屏地區最常被民眾參觀使用之前三位分別為高雄市立美術館（69.4%）、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11.3%）及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8.7%），三者合計約佔高高屏地區經常性展示類藝術設施總參觀人次比例九成。以行政轄區各經常性展示類藝術設施之美術類活動參觀人次比例來說，高雄市、高雄縣及屏東縣分別佔93.3%、5.3%及1.4%，由此可觀察出受到設施資源條件與都市化程度不同的影響而展現在美術類藝術活動參與上的城鄉差距。

以展示藝術活動參與率較高民眾（屬性為年輕、學生及軍公教、大專以上教育程度）的可能需求觀之，在年輕學生族群參與意願相對較高之新型態藝術展方面，目前適合舉辦此類活動的設施主要有橋頭糖場文化園區、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及高雄市新濱碼頭藝術空間等三處，其中除橋頭糖場文化園區目前之使用人次較高外，另兩處似乎未盡理想，其可能在活動的質與量、設施的服務水準、活動的宣傳推廣等方面有進一步加強之必要，以滿足民眾之需求。另外可提供生活時尚設計與卡動

漫畫展示等相關活動的專門藝術設施則較缺乏，職業為商或服務業之年輕女性對前者及年輕學生對於後者有明顯之需求呈現。而職業為軍公教或服務業之高學歷中壯年女性民眾較喜好的古典藝術展，與職業軍公教或服務業之高學歷中壯年民眾較喜好的歷史文物方面，已有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屏東縣文化局鄉土藝術館、淡喜堂文物藝術館等設施提供此方面之需求，但除前三者外其餘設施之使用人次狀況均不高，且均位於於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地區。這些地區民眾的屬性以參與率較低之老年、農林漁牧、國中以下教育程度之族群民眾較多，而此類民眾對歷史文物展方面的參與意願是明顯高於其他展示藝術活動，但為何在現行設施的使用率上卻不見理想，本研究推究其可能的原因除了此類族群民眾之展示藝術活動參與率原已明顯偏低外，亦有可能是此類地區展示設施所能所提供之展示活動內容水準、換展次數方面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以期能確實照顧此類族群之需求，並吸引其參與展示藝術活動。

表演藝術方面

在92年度高高屏地區經常性演藝藝術設施地點方面，位於高雄市有5處，高雄縣10處，屏東縣4處，共計有19處。具有較完善演出設備的專門型演藝設施有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高雄市音樂館、屏東縣中正藝術館、高雄縣鳳山國父紀念館、高雄縣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高雄縣勞工育樂中心、高雄縣婦幼青少年館、南風劇團等設施，其餘多為非專門型演藝設施。其中可歸為區域級演藝藝術設施的僅有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其餘均屬縣市級演藝設施。高高屏地區最常被民眾使用之演藝設施前三位分別為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54.2%）、橋頭糖場文化園區（8.6%）及高雄市音樂館（8.1%），三者合計約佔高高屏地區經常性演藝藝術設施總出席人次比例七成，但極端集中現象未如展示藝術設施所呈現的狀況明顯。以行政轄區經常性演藝藝術設施之表演藝術活動（包括音樂、戲劇、舞蹈三類藝文活動）之出席人次比例來說，高雄市、高雄縣及屏東縣分別佔64.3%、26.5%及9.2%，其如同展示設施一樣亦可觀察出受到設施資源條件與都市化程度不同，而呈現在表演藝術活動參與上之城鄉差距，但差距程度較展示藝術設施小，使用狀況較佳之設施也不侷限於專門型演藝設施。

以表演藝術活動參與率較高民眾（屬性為年輕、學生及軍公教、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的可能需求觀之，其參與意願相對較高之流行演唱會活動及設施較為缺乏，但目前正興建中的高雄小巨蛋應可因應未來的需求。而對於參與率較低之民眾來說

(屬性為老年、農林漁牧、國中以下教育程度者)，其對於傳統台灣戲曲的參與意願是特別顯著的，為提高其參與率，投其所好是必要的。由於表演場所的限制性不若展示活動高，廟埕、廣場、活動中心皆可進行，因此這類活動之舉辦推廣應為首要之務，待其參與習慣養成後，將有利於進一步吸引其到專門性之演藝設施參與更為精緻之高水準演出活動，以達到觀眾養成與藝術教育之目的。

表 5 高高屏地區經常性展示藝術設施

編號	設施名稱	行政轄區	參觀人次 ^{*1}	參觀人次比例 ^{*2}	累積比例
1	高雄市立美術館	高雄市	1,736,987	69.494%	69.5%
2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	282,862	11.317%	80.8%
3	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	高雄市	216,759	8.672%	89.5%
4	橋頭糖場文化園區	高雄縣	67,370	2.695%	92.2%
5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高雄市	55,422	2.217%	94.4%
6	高雄縣議會	高雄縣	38,600	1.544%	95.9%
7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前金分館	高雄市	21,744	0.870%	96.8%
8	高雄縣正修科技大學藝術中心	高雄縣	12,900	0.516%	97.3%
9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	高雄市	9,202	0.368%	97.7%
10	屏東縣文化局鄉土藝術館	屏東縣	8,000	0.320%	98.0%
11	淡喜堂文物藝術館	屏東縣	8,000	0.320%	98.3%
12	屏東縣怡然藝術中心	屏東縣	7,000	0.280%	98.6%
13	鳳山國父紀念館	高雄縣	6,350	0.254%	98.9%
14	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	高雄市	6,256	0.250%	99.1%
15	東港漁業文化展示館	屏東縣	5,000	0.200%	99.3%
16	屏東縣綠色碼頭屏南藝廊	屏東縣	5,000	0.200%	99.5%
17	鳳山市地政事務所	高雄縣	3,020	0.121%	99.6%
18	美濃客家文物館	高雄縣	2,500	0.100%	99.7%
19	高雄市福華大飯店	高雄市	1,881	0.075%	99.8%
20	屏東縣佛光緣美術館	屏東縣	1,500	0.060%	99.9%
21	高雄市新濱碼頭藝術空間	高雄市	1,180	0.047%	99.9%
22	高雄市名展藝術空間	高雄市	735	0.029%	100.0%
23	屏東縣政府文化局	屏東縣	620	0.025%	100.0%
24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高雄縣	580	0.023%	100.0%

^{*1} 根據文建會(2001, 297)定義之「藝文活動」項目中美術類活動之參觀人次。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3/5)，92年藝文活動統計—台閩地區各縣市藝文活動統計，<http://www4.cca.gov.tw/artsquery/08-all.htm>、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1/2)，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http://event.cca.gov.tw/field.asp>、台灣文化展演設施之現況調查與分析(賴榮平等，2003)及本研究調查。

^{*2} 該設施美術類活動之參觀人次佔高高屏地區經常性展示類藝術設施總參觀人次比例。

表6 高高屏地區經常性演藝藝術設施

號次	設施名稱	行政轄區	出席人次 ^{*1}	出席人次比例 ^{*2}	累積比例
1	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	高雄市	275,319	54.22%	54.2%
2	橋頭糖場文化園區	高雄縣	43,860	8.64%	62.9%
3	高雄市音樂館	高雄市	41,068	8.09%	70.9%
4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屏東縣	25,500	5.02%	76.0%
5	美濃客家文物館	高雄縣	22,300	4.39%	80.4%
6	屏東縣中正藝術館	屏東縣	16,320	3.21%	83.6%
7	高雄縣鳳山國父紀念館	高雄縣	15,302	3.01%	86.6%
8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高雄縣	14,255	2.81%	89.4%
9	高雄縣鳳山市開漳聖王廟	高雄縣	12,518	2.47%	91.9%
10	高雄縣議會	高雄縣	9,610	1.89%	93.7%
11	高雄縣橋頭鄉竹林公園	高雄縣	8,850	1.74%	95.5%
12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	高雄市	6,100	1.20%	96.7%
13	高雄縣勞工育樂中心	高雄縣	4,570	0.90%	97.6%
14	屏東縣政府文化局	屏東縣	4,270	0.84%	98.4%
15	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	高雄市	3,250	0.64%	99.1%
16	高雄縣婦幼青少年館	高雄縣	3,010	0.59%	99.7%
17	高雄縣大樹鄉興田村佛光山	高雄縣	635	0.13%	99.8%
18	南風劇團	高雄市	615	0.12%	99.9%
19	太平洋百貨公司屏東店	屏東縣	460	0.09%	100.0%

^{*1} 根據文建會（2001，297）定義之「藝文活動」項目中音樂、戲劇、舞蹈三類活動之參觀人次。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3/5），92年藝文活動統計一台閩地區各縣市藝文活動統計，<http://www4.cca.gov.tw/artsquery/08-all.htm>、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1/2），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http://event.cca.gov.tw/field.asp>、台灣文化展演設施之現況調查與分析（賴榮平 等，2003）及本研究調查。

^{*2} 該設施音樂、戲劇、舞蹈三類藝文活動之參觀人次佔高高屏地區經常性演藝類藝術設施總出席人次比例。

展演藝術學習課程方面

目前高高屏地區民眾對於展演藝術體驗較傾向於欣賞消費型而非學習創作型，因此在展演藝術之供應方面應以滿足欣賞消費型活動與設施的建設為主，學習創作型活動與設施建設為輔，作為鞏固藝術教育、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基礎。

以展演藝術學習課程活動參與率較高民眾（屬性為年輕、學生及軍公教、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的可能需求觀之，應加強對年輕族群提供科技藝術方面的學習課程，傳統美術創作及台灣傳統技藝類則為普遍受到各族群喜好之學習課程，而對參與率較低民眾（屬性為農林漁牧、國中以下教育程度者）來說，台灣傳統技藝類乃為其較有興趣之項目。在基於滿足民眾多元化展演藝術學習課程的需求下，政府應強化相關課程與設施設備的擴充與建設。

結論

高高屏地區展演藝術活動之民眾參與現況及其屬性特徵

研究結果顯示過去一年高高屏地區約有五成的民眾，完全沒有參加過任何展示藝術活動；五成五的民眾，完全沒有參加過任何表演藝術活動；參與過展演藝術學習課程之民眾僅約一成左右。民眾屬性與活動參與率間具有顯著關聯，在展示及表演藝術活動參與方面皆與職業、年齡及教育程度顯著相關，而在展演藝術學習課程方面有顯著相關的屬性則還包含性別。職業為學生或軍公教者及教育程度愈高者，參與展示演藝術活動機率愈大。在表演藝術活動方面，以職業為學生及教育程度愈高者參與機率愈大。在展演藝術學習課程方面，則以女性及職業為學生或軍公教者參與機率較大。另外，教育程度較低之農林漁牧老年族群，其參與相關展演藝術活動機率則最低。

高高屏地區展演藝術活動之民眾參與意願及其屬性特徵

依據本研究對民眾屬性與展演藝術活動參與意願之關聯性分析結果顯示，民眾屬性與活動參與意願間具有一定程度之關聯，且不同屬性族群之民眾對於各類展演藝術活動之參與意願也不相同，此即意謂著民眾對展演藝術活動具有多元性的偏好及需求。再者，教育程度高、年紀較輕、性別為女性之民眾對大部分之展演藝術活動呈現較高之參與意願，教育程度較低之農林漁牧老年族群則呈現較低之參與意願。整體而言，民眾對展示藝術活動之參與意願高於表演藝術活動，而對展演藝術學習課程活動之參與意願則明顯低於以欣賞為基礎之前兩類活動。由此結果可知，目前高高屏地區民眾對於展演藝術活動之體驗態度，較傾向於欣賞消費型而非學習創作型。此外，對於逐漸邁向少子化社會之台灣來說，如何強化對年輕世代之關注與投資已是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對於作為國家未來發展主要人力資源的年輕族群來說，其對屬於當代藝術之生活時尚設計展、新型態藝術展、卡動漫畫展、流行演唱會、生活時尚設計類及科技藝術類學習課程等展演藝術活動之需求度明顯高於中壯年及老年族群。另外，亦屬當代藝術範疇之時尚服裝秀，則是除了高齡人口外，均有一定之參與意願呈現。

高高屏地區民眾對展演藝術設施之需求

基於拓展社會藝術教育及對民眾多元展演藝術活動需求的滿足，多樣性展演藝術活動及設施的供應是必要的。因此，對於高高屏地區展示藝術設施之未來建設方向，本研究以高高屏地區民眾對於展示活動之參與意願與相關展示藝術設施目前之

使用現況進行檢討，結果顯示在歷史文物展及古典藝術展方面，已有一定之設施可供應此方面之需求，但對於需求最高的生活時尚設計展方面，則目前高高屏地區尚無以此為主題之專門展示設施可供民眾使用。在表演藝術設施方面，則對於音樂會、戲劇與舞蹈等表演活動，亦有一定之設施可供應此方面之需求，反觀流行演唱會（需求性第二高）及時尚服裝秀之專門表演藝術設施則幾乎沒有。另外，為能滿足民眾多元化展演藝術學習課程的需求以鞏固藝術教育、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基礎，研究結果顯示高高屏地區應可加強科技藝術類、傳統美術創作及台灣傳統技藝類之相關學習課程與設施的供應及建設。綜合上述研究結果，並以政府目前積極推動的文化公民權（註14）及文化創意產業之政策方向來看，高高屏地區除應繼續提昇既有展演藝術設施之活動與硬體水準外，亦應積極檢討與整備屬於當代藝術範疇之展演藝術設施，替年輕一代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構築良好之基礎硬體環境。

本研究依據高高屏地區民眾對於各類展演藝術活動之參與意願分析結果，進行高高屏地區各類展演藝術設施現況與未來設施發展建議，乃屬於質性上之分析。對於高高屏地區各類展演藝術設施之絕對數量上是否滿足民眾需求，例如每十萬人享有之設施數、設施面積、每十萬人享有之席位數等，並非本文之研究範圍，尚待進一步之研究探討。

註解

- 註 1：「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2004/3/6發布），政府公共建設計畫「經常門不得超過資本門之二分之一」的規定，也就是經常門不得編列超過預算三分之一的限制。
- 註 2：由於展演藝術設施具有非排他性（non-excludable）之公共財（public-good）及混合財（mixed goods）之特點（劉以德，2005，54-57），在文化政策評估的領域中常以正外部性來評估展演藝術設施對社會產生之正面效益，包含選擇價值、存在價值、遺產價值、聲譽價值及教育價值等（後藤和子，2001，20-22）。
- 註 3：目前文建會藝文參與人次統計係採取各設施主動回報方式，並未建立統一客觀之計量標準，可能導致統計數據失真。例如有100人至文化中心參觀三個展覽廳，各展覽廳都各統計100人次參觀，並統計回報總計有300人次參觀，但事實上只有100人次到訪，可能無法反應真實民眾參與藝文活動狀況。
- 註 4：「2003年，行政院提出「五年五千億新十大建設計畫」，希望透過公共投資及前瞻性的規劃，強化台灣的國際競爭力…，將依據北、中、南、東之民眾生活圈，規劃全國文化設施興建藍圖，活絡藝文展演產業環境，帶動環境整備及人才培育，促進整體藝術水準提昇，並促進縣市發展升級」（文建會，2004，228）。
- 註 5：辛晚教（1996，6-1~6-7）依空間地理環境、歷史淵源、地方特有傳統活動、族群、宗教信仰、產業、遊憩休閒圈域、國土空間規劃體系、行政區界及社會結構特質等十項規劃指標，提出國內之文化生活圈體系概念，並分為全國性、區域性、縣市性、鄉鎮性及鄰里社區性等階層。並劃分台灣地區為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等六個都會生活圈，以及十個一般生活圈（如宜蘭、基隆等）。
- 註 6：其為參自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3，37），劃分成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及花東等六大區域生活圈。
- 註 7：Bradshaw（2004，19-20）在美國相關菁英型藝術活動的參與上，歌劇方面，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之參與率較高中以下教育程度者高出9.9倍；芭蕾7.5倍；古典樂5.8倍。即使在一般藝術活動方面，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之參與率較高中以下教育程度者在非音樂戲劇高出4.5倍；爵士樂3.9倍；藝術博物館3.6倍；音樂劇3.6倍；其他舞蹈3.4倍；藝術節2.0倍。
- 註 8：許亞儒（1990），由最大效用原理探討都市公共設施需求性為，碩士論文。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古宜靈（2000），**都市藝文活動參與選擇行為之研究**，博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陳佳慧（2003），**消費者觀賞表演藝術活動付費意願因素評估之研究**，碩士論文。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註 9：大凡與藝術、文化有關的一切活動均屬於廣義的藝文活動，本研究「藝文活動」之定義為根據行政院文建會（2001，297），**文化統計-民國九十年**，於藝文展演活動統計中對「藝文活動」之狹義定義：「在某一特定時間內，開放給民眾自由參與或觀賞，且主要以展出或演出方式為之的文化活動，並分為美術、音樂、戲劇、舞蹈、民俗、影片、講座及其他等八大類」。

註10：該研究之定義需符合4項條件（1）其設施為非營利性並且對公眾開放、（2）其設施至少有一位支薪的專職人員或有同等作用的條件、（3）須具備有當時的表演或展示等藝文活動、（4）涉及特殊性質活體展示類之博物館等不列入評估。其中第三項本研究定義為展示類空間地點一年中須有100天以上之活動天次（約每季至少有一個月之展示活動安排），演藝類空間地點則每季至少有舉辦一次演藝活動，即一年至少有四個活動安排。

註11：國策研究院（1996），〈文化政策分析〉，**國策期刊135期 - 「跨世紀社會發展趨勢與策略」研討會論文摘要六**，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http://www.inpr.org.tw/publish/abstract.htm?id=20000286> (2005/10/26)；2100全民開講（2005/7/6），〈90 億三座音樂中心又要養蚊子？〉，<http://www.tvbs.com.tw/TVSHOW/2100/002.asp>

註12：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 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system 〉，乃透過網路由電腦執行隨機抽樣、設定問卷，並由訪員於終端機上進行電話訪問、即時輸入電腦、即時統計分析的民意調查與市場調查的應用軟體。

註13：藝術原分類為八大藝術：繪畫、雕刻、工藝、文學、音樂、戲劇、舞蹈及電影，因卡通、漫畫、動畫及各種數位新媒材的結合創作，嚴然已成為當代崛起之新藝術類型，通稱為第九藝術。

註14：文化公民權的意義不只是在訴求政府應提供充足之文化藝術資源，保障公民充分享有的權利，更進一步訴求公民在參與、支持和維護文化藝術發展活動的責任，改變過去主要基於血緣、族群、歷史、地域等的身份認同，並開始從文化藝術和審美的角度切入，重建一個屬於文化和審美的公民共同體社會。（文建會，2005/12/2，http://www.cca.gov.tw/cforum/culture_citizen/main.html）

引用文獻

中文部分：

- 古宜靈（2000）。都市藝文活動參與選擇行為之研究。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2）。台閩地區藝文展演場地運用分析計畫。台北：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3）。台灣文化展演設施現況調查與分析。台北：行政
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行政院文化建設發展委員會（2004）。2004年文化白皮書。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
發展委員會。
- 行政院文化建設發展委員會（2004）。文化統計民國九十二年。台北：行政院文
化建設發展委員會。
- 辛晚教等（1996）。全國文化生活權整體規劃先期研究案：全國文化生活圈文化硬
體（展演）設施發展綱要計畫。台灣：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行政院
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
- Kotler, P., Scheff, J. (1998). 票房行銷：菲利浦・科特勒談表演藝術行銷策略（高
登第譯）。台灣：遠流。（原作者出版於1997）
- 陳其南（2005/7/13）。（文化設施的發展邏輯）。
- [http://www.hi-on.org.tw/article0.asp?Serial=012005071350&Class=%A5x%C6W%C
6l%C2I](http://www.hi-on.org.tw/article0.asp?Serial=012005071350&Class=%A5x%C6W%C
6l%C2I)，鯨魚網站。
- Veal, A. J. (2005)。休閒觀光政策與規劃（劉以德譯）。台北：休閒遊憩叢書。（原
作者出版於1994）
- Frey, B. S. (2003)。當藝術遇上經濟一個案分析與文化政策（蔡宜真，林秀玲譯）。
台灣：典藏藝術家庭。（原作者出版於2000）
- 賴榮平等（2003）。台灣文化展演設施之現況調查與分析。台灣：中華民國建築學
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
- 謝玉玲（2004）。文化展演設施建設需求評估指標之研究。碩士論文，未出版。台
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 謝育穎，謝玉玲（2005）。我國文化設施配置及最適規模之研究。台北市：高苑科
技大學，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
- 後藤和子（編）（2001）。文化政策学。日本：有斐閣コンパクト。

財團法人日本統計協會編（2005）。統計でみる日本。日本：財團法人日本統計協會。ISBN:4-8223-2958-5-C0033。

張永鎬等（2004）。韓國の公立ホールにおける分布の変遷とその現況に関する研究。日本建築学会計画系論文集，No.280，p33-40。

英文部分：

Bach, L. (1980). Location Model for System of Private and Public Facility Base on Concepts of Accessibility and Access Opportunity.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Vol. 12, 301-320

Bradshaw, T. & Nichols, B. (2004). *Survey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he art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Research Division. report #45.

Fenn, C. et al. (2004). *Arts in England 2003: attendance, participation and attitudes*. London: Arts Council England. ISBN:0-7287-1064-1

Kaple, D. et al. (1998).Comparing Sample Frames for Research on Arts Organizations : Results of A Study in Three Metropolitan Areas. *Journal of Arts Management, Law & Society*, Vol. 28 Issue 1, 41-67. ISSN: 1063-2921.

McCarthy, K. F et al. (2001). *The Performing Arts in A New Era*. Santa Monica: RAND. ISBN: 0-8330-3041-8.

Nichols, B. (2003).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Arts Attendance*. Washington, D.C: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Research Division. Note #82.